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4號

抗 告 人 劉星安即金士頓實業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76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屆期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

01 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
02 強制執行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不服本票裁定，票款本金未獲清償部分與事
04 實不符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05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
06 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相對
07 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08 抗告人前揭主張，係屬實體爭執，縱係為真，抗告人應另行
09 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
10 得審究。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
11 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
18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19 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
20 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
21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
22 書影本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4 書 記 官 唐千雅